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科員王品婷

肆、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國忠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備查。

捌、工作報告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案由(一)：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5年1至7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說明：本局參與人身安全與環境組之具體行動措施第6、7項，有關本局115年1至7月執行情形(如附件1，請參閱第29-33頁)。

決議：

一、洽悉。

二、因應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先前提案及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現已完成制度化，爰自115年起不再就方針進行列管，後續將改採115至118年所訂之「本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方式推動與列管，引導各單位共同落實性平工作。

三、請緊急救護科「促進性別參與救護教育」有關女性同仁參與EMT-P訓練之比例建議逐年在增加。

案由(二)：本局116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5年8月21日召開跨科室會議，本局116年研提之4項參與項目為「推動女性救護人員專業能力(緊急救護科)」、「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方案(危險物品管理科)」、「116年度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減災規劃科)」、「女性獨立備勤空間及快速出勤安全設置(秘書室)」(如附件2，請參閱第34-39頁)。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危險物品管理科「提升新住民使用液化石油氣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方案」規劃多元深入之宣導策略，除結合新住民既有聚會場所，切入族群聚集地進行宣導外，亦須深入研擬切合其需求的宣導方式與內容，以切中目標族群，以提升宣導效果。

三、請減災規劃科「116年度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未來在輔導各防災社區規劃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時，應特別關注並引導社區多提升女性擔任幹部及決策角色之比例，以實質深化防災業務之性別平等。

第二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案由(一)：本局115年1至7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5年1至7月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如附件3，請參閱第40-60頁）。

決議：

- 一、請教育訓練科修正會議手冊第42至43頁計畫案內容，包含「計畫名稱」及「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 二、有關報告中「捌、性別平等宣導」成果，就結合民間單位辦理CEDAW部分，請業務單位再補充相關數據。
-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6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至117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局116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如附件4，請參閱第61頁）。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案由(一)：本局115年1至7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本局115年性平亮點方案1至7月辦理情形（如附件5，請參閱第62頁-第6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116年亮點計畫案，報請公鑒。

說明：經本局115年8月21日召開跨科室會議討論，會中討論擇優選出以下4方案，供委員擇一列為本局116年亮點計畫：「救災用行動如廁裝備(災害搶救科)」、「性別友善消防訓練精進計畫(教育訓練科)」、「義消多元參與及性別平等發展方案(民力運用科)」及「116年度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減災規劃科)」(如附件6，請參閱第64-86頁)。

決議：本局116年亮點計畫為災害搶救科「救災用行動如廁裝備」，用字部分需再修正，另補充救災後勤車輛之空間與設備設計，納入性別平等與女性同仁實際使用需求之考量，計畫書可參照減災科推動防災社區之撰寫架構與精神，修正計畫書主題，並補充相關性別分析與量化數據，以強化計畫之完整性與性別平等效益。

第四案「本局116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案由：本局116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核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市府函文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流程」之第6點「性平專案小組備查」辦理。
- 二、本局116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提報案件分別為災害搶救科「提升女性領犬員參與山域和震災搜救能力」及減災規劃科「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業聘請陳艾懃委員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已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提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核備後，依限於115年9月30日前函復市府研考會(如附件7，請參閱第87-111頁)。

辦法：本案通過後由教育訓練科依限函復市府研考會。

決議：會議手冊第98、110頁「9-2參採情形」應針對委員提出各項意見逐條逐項說明參採與否。如果採用，請說明修正何處；如未採用，則要在9-2-2部分說明未參採的理由，以及替代的方案，目前此部分為空，建議應補上並依條列式說明。

第五案「116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跨局處之性別平等環境議題」

案由：本局116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跨局處之性別平等環境議題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分工小組秘書單位警察局於本(115)年7月23日來函通知，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6年跨局處之性別平等環境議題，由本局擔任主政機關，並依王麗容委員建議內容研擬116年度計畫書-「新北市性別韌性119+氣候防災共生」。

二、本案業已簽准由減災規劃科辦理，該科針對本局權責部分研擬完成116年度計畫書相關內容(如附件8，請參閱第112-118頁)。

決議：照案通過。

玖、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局「11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114至117年)辦理。

二、市府各機關於每年5月提報次年度概算時，應將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之性別預算，填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市府主計處彙整(如附件9，請參閱第119-120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局「114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11月1日新北府社綜字第1132176457號函辦理。

二、市府各一級機關應於115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提報「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送交市府主計處彙整(如附件10，請參閱第121-122頁)。

辦法：擬討論通過後，併同本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6 時 45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工作報告

第一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一) 本局(人身安全與環境組)115年1至7月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林專門委員奴燕：因應性平委員提案認為各性平政策方針推動皆已制度化，爰自115年起已不針對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進行逐項列管，改採用重要議題方式引導各局處推動相關性平工作，因此府幕僚去年(114年)已邀集各局處討論並訂定「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5-118)」，所以提醒消防局未來會議討論標的應改為「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5-118)」中，消防局相關計畫的辦理進度，而非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王委員珮玲：為滿足民眾救護需求及提升服務品質，考量緊急救護(EMTP)服務之男女民眾使用比例相當，且高齡長者救援需求漸增，宜提升女性救護人員比率，以更符合性別多元與女性民眾之救護需要，建議將提高女性同仁從事緊急救護之比例列為未來努力與推動之方向。

主席：請緊急救護科「促進性別參與救護教育」有關女性同仁參與 EMT-P 訓練之比例建議逐年在增加。另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5-118)」下次會議配合調整列管方式。

(二) 本局 116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王委員珮玲：鑑於社區 60 歲以上高齡人口結構中女性壽命較長、人數較多，且本計畫重點即為推動符合身心障礙及高齡女性不同需求之在地化防災策略，目前女性在「參與人數」上已有相當基礎。後續推動重點應從「量」轉為「質」的提升，加強評估女性在參與過程中的決策影響力，包括其發言機會、需求表述情形及意見是否被納入防災決策，以實質深化防災策略之性別平等效益。

主席：補充嘉慶防災社區之推動經驗，該社區不僅由女性擔任副指揮官並負責相關業務簡報，在其組織編制(如通報、救護及後勤組等)中亦有高度的女性參與；為落實女性參與決策之精神，未來在輔導各防災社區規劃組織架構與人員編制時，

應特別關注並引導社區多提升女性擔任幹部及決策角色之比例，以實質深化防災業務之性別平等。

主席：在救災與救護環境之性別友善措施方面，目前已逐步推動救護車配備電動擔架，減輕女性同仁執行救護任務時之體力負擔與受傷風險；於廳舍空間及安全防護上，新建及現有廳舍均針對女性同仁規劃獨立宿舍、專用衛浴、雙重門鎖與電子鎖等安全防護機制，並於大型廳舍設置哺乳室等友善設施；請秘書室後續針對新建或既有廳舍，持續優化女性同仁之硬體設施與安全防護機制，以建立更完善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第二案「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本局114年1至7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林專門委員奴燕：

- 1、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部分(第 42-43 頁)此處應呈現今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案子，依照研考會規定，每個局處每年要提報兩案，消防局今年提報兩案在會議資料第 87 到 111 頁，故請依照提列的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修改此表的內容，包含「計畫名稱」及「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其中「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的欄位，應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填上(即會議資料第 97 頁和第 110 頁的評估結果填上)，目前內容為研考會的填寫說明，請消防局務必修正。
- 2、 主流化成果報告即是要檢視各局處各項工具使用及推動情形，列在報告上要呈現的成果皆是考核要求事項，但目前報告上「捌、性別平等宣導」成果中，消防局自身辦理僅有 2 場，結合民間單位辦理部分則為空白，針對目前宣導業務執行情形，會中指出現有紀錄缺乏相關量化數據，內容尚不完整，請相關單位重新確認並補齊各項宣導效益數據。

主席：除網頁宣導外，再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數據，本局再行調整。

第三案「性平亮點方案」

本局 116 年亮點計畫案，報請公鑒。

林專門委員奴燕：提醒相關文字用語之精準性，有關災害搶救科報告內容中之「兩性平權」一詞，統一修正為符合現行規範與精神之「性別平權」，另執行期間請修正為 116 年。

陳委員勝照：肯定減災科業務具發展潛力，經前次會前會討論，已將防災社區之五個分組及未來幹部選任機制納入推動重點，可將幹部選任方式與相關具體作為列為未來之目標值，以期確實展現業務推動成效。

王委員珮玲：考量救災現場環境艱辛，備置救災用行動如廁裝備確實能照顧女性同仁之生理需求，惟目前全局僅配置兩組，且放置於大隊部，於實際調度及救援時之效益恐有限，尚難凸顯為業務推動亮點。建議評估現行大隊至分隊間之調度流程與使用效益，並研議增加採購與配置數量，以擴大服務涵蓋面並確實發揮照顧女性同仁之效益。

黃委員惠玲：關於救災用行動如廁裝備之效益評估，考量除工廠火災外，山難搜救、溺水搜救及橋下長時間勤務等任務均有使用需求，另提供歷年長時間救災勤務之基礎統計數據（如出勤次數、動員時數等），以確切評估裝備之使用頻率與實際需求。

業務單位：該裝備採可折疊收納式帳篷設計，並配有攜帶式馬桶、坐墊及貓砂等多元配件，考量初期動員之空間與人力限制，現階段採統一配置於大隊後勤車，俟大型災害發生時隨後勤車輛前往現場組裝支援。過去同仁生理需求多以向周邊店家或超商借用為主，今年起開始採購此項裝備係作為強化救災現場後勤支援之備援機制，提供女性同仁更具隱私與安全的多元選擇。

主席：針對救災用行動如廁裝備之優化，需考量使用者需求，除了提升採購數量與擴大涵蓋面外，應著重於實用性、隱私防護、安全維護與環境衛生，提升同仁使用意願與習慣，讓裝備切合女性同仁於極端救災現場之實際需求，實質彰顯性別亮點成效。另搭配救災後勤車輛之空間與設備設計，納入性別平等與女性同仁實際使用需求之考量，可參照減災科推動防災社區計畫之撰寫架構與精神，修正計畫書主題，並補充相關性別分析與量化數據，以強化計畫之完整性與性別平等效益。

第四案「本局 115 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本局 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核備案，報請公鑒。

王委員珮玲：針對第 97 頁委員關於「8-13 項」之建議，委員指出性別影響評估表顯示目前女性比例已高於男性，原計畫若持續強調提升女性領犬員之受訓機會或優化環境，建請一併考量男性領犬員權益是否受影響，對此，請承辦單位重新檢視回應內容，確認是否已回應委員意見。

陳委員勝照：原統計數據為 109 年至現今之累計培訓人次，故呈現女性人次成長顯著且佔比超過六成的現象；惟以現階段第一線實際執勤及現役領犬員人數而言，男性比例仍略高於女性，尚未達女性過半之情況。針對委員關切之男性權益衡平問題，承辦單位將補強並說明第一線現役男女領犬員之實際人數與佔比，釐清累計培訓數據與實務現況之差異。

業務單位：參照報告第四頁(會中訓練科提供資料)之搜救犬領犬員證照統計數據(IRO 證照)，目前男性領犬員平均皆具備中級或高級證照，而三位女性領犬員中僅各有一位取得高級與中級證照，仍有一位尚未取得證照，顯示女性整體取證比例偏低且等級分布不均。

目前在「累計培訓或參與比率」上女性固然高於男性，但在「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之比率」上女性仍低於男性；爰此，本計畫之核心目標係透過提供針對性培訓與資源，專注提升女性領犬員之取證比率與實際執勤參與程度，促進男女領犬員專業能力之衡平發展。

陳委員勝照：搜救犬與領犬員(IRO)認證制度需先取得中級資格隔年方得報考高級，犬隻於服役期滿退役後，領犬員即須重新與新犬隻搭配並自中級考起，依現況分析，男性領犬員於新舊犬隻銜接及考取高級證照之進度較為迅速，女性領犬員在進階證照之取得上則相對受限，爰計畫據此提供針對性輔導與培訓資源，協助女性同仁克服銜接期瓶頸，以實質提升高級證照取得率與整體防救災量能。

林專門委員玟燕：會議手冊在第 98、110 頁 9「9-2 參採情形」應針對委員提出各項意見(p.109-110)逐條逐項說明參採與否。如果採用，要說明改了什麼；如果未採用，則要在 9-2-2 部分說明未參採的理由，以及替代的方案，目前此部分為空，建議應補上。

蔡委員豐駿：有關各領犬員現有證照數量表(會中訓練科提供資料)，建議修正數量級距。

主席：請訓練科針對以上委員及社會局意見進行修正。

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局「11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提請討論。

主席：科室已編列相關業務預算，請各單位積極配合並確實依據既定計畫書內容及預算執行能力落實推動。

(二)有關本局「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提請討論。

主席：預算執行率已達九成以上且符合評核標準，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努力，並期許未來持續保持良好預算執行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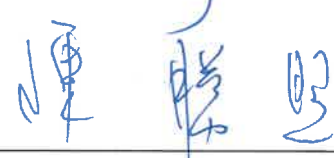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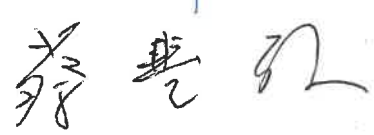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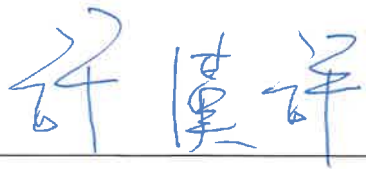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 間：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局 10 樓 1001 會議室

三、召集人：陳副局長國忠

四、出席委員：

姓	名	簽	名	處
外聘 委員	祝委員春紅	不克出席		
	王委員珮玲			
當然 委員	陳委員勝照			
指定 委員	蔡委員豐駿			
	黃委員惠玲			
	許委員漢評			
	王委員信惟			
	李委員璘昱	不克出席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5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社會局	專門委員	林玟燕	林玟燕
	社會工作師	林宣吟	林宣吟
災害搶救科	股長	謝旻峻	謝旻峻
緊急救護科	股長	邱銘聖	邱銘聖
教育訓練科	股長	胡靈智	胡靈智代
民力運用科	股長	陳繹翔	陳繹翔
危險物品管理科	專員	廖家慶	廖家慶
減災規劃科	技正	林煒傑	林煒傑
消防宣導科	股長	蘇毅平	蘇毅平
秘書室	股長	陳奕丞	陳奕丞
人事室	股長	張斐嵐	張斐嵐
會計室	股長	呂佳馨	呂佳馨